

**7.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合理、完善、安全的给排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给排水系统的规划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如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等。

**2** 给水水压稳定、可靠，各给水系统应保证以足够的水量和水压向所有用户不间断地供应符合要求的水。供水充分利用市政压力，加压系统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给水系统分区合理，每区供水压力不大于0.45MPa，合理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

**3** 根据用水要求的不同，给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要求。使用非传统水源时，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对人体健康与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管材、管道附件及设备等供水设施的选取和运行不应对供水造成二次污染。各类不同水质要求的给水管线应有明显的管道标识。有直饮水供应时，直饮水应采用独立的循环管网供水，并设置水量、水压、水质、设备故障等安全报警装置。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保证非传统水源的使用安全，设置防止误接、误用、误饮的措施。

**5** 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时，可考虑污水的回收再利用，自行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必须达到100%。

**6** 为避免室内重要物资和设备受潮引起的损失，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道、阀门和设备的漏水、渗水或结露。

**7** 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小且用水点分散时，宜采用局部热水供应系统；热水用水量较大、用水点比较集中时，应采用集中热水供应系统，并应设置完善的热水循环系统。设置集中生活热水系统时，应确保冷热水系统压力平衡，或设置混水器、恒温阀、压差控制装置等。

**8** 应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地貌等特点合理规划雨水入渗、排放或利用，保证排水渠道畅通，减少雨水受污染的概率，且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1** 设计评价：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2** 运行评价：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水质检测报告、运行数据报告等，并现场核实。